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柏逸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柏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文件偽造之「何貞翰」署押共貳枚（含簽名壹枚、指印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朱柏逸明知汽車租賃契約書具表彰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功能，如以告訴人何貞翰名義承租車輛，將使北極星租賃有限公司對告訴人主張出租人之權利等情，竟冒用告訴人之身分偽簽告訴人之署押，將填寫完成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向北極星租賃有限公司承辦人行使，影響私文書之公共信用，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採義務沒收主義，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

01 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之文書，既
02 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
03 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
04 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何貞翰」署押共2
06 枚(含簽名1枚、指印1枚)，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被
07 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所示
08 之文件，雖係被告偽造所生之私文書，惟業經被告交付予北
09 極星租賃有限公司承辦人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 謹 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附表：

01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卷頁所在
汽車租賃契約書	租車人姓名欄	「何貞翰」之簽名 1枚、指印1枚	113年度他字第 6127號偵查卷 第47頁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6830號

06 被 告 朱柏逸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5樓

08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朱柏逸明知未經何貞翰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14 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2時許，在不詳地點，於汽車租賃
15 契約書上偽簽「何貞翰」之署名，再按捺指印，並持之向北
16 極星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北極星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自小客車以行使，足生損害於何貞翰及北極星公司對於
18 車輛租賃管理之正確性。

19 二、案經何貞翰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柏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人何貞翰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北極星公司提供之汽車租賃
23 契約書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7 收，不另論罪。至未扣案之上開偽造私文書1紙，業已交付
28 北極星公司，自非屬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
29 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何貞翰」署名、指印既屬偽造，仍

01 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阮卓群